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惠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他字第23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惠珊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2338號簽結在案。而於上開案件中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送鑑驗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扣案物無法與其內毒品完全析離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2338號案件偵查後，因查無特定犯罪嫌疑人而予以簽結等情，有檢察官簽呈1紙在卷足憑（他卷第57、58頁）。

(二)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且無從自扣案物加以析離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均係違禁物無訛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、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軟管1支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報告編號A3244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他卷第67頁）
2	殘渣袋1個		